

张泽忠 吴鹏毅 米舜 著

侗族古俗文化 的生态存在论研究

侗族古俗文化 的生态存在论研究

张泽忠 吴鹏毅 米舜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侗族古俗文化的生态存在论研究 / 张泽忠, 吴鹏毅, 米舜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495-0605-7

I. 侗… II. ①张…②吴…③米… III. 侗族—民族文化—民族生态学—研究—广西省 IV. K28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236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60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CONTENTS 录

00

目
录

序 · 生的柔忍与死的冲动:侗族人与希腊人的原初生命感觉	001
代自序 · 萨玛节与萨玛神民间信仰	017
前言 · 创造传统:族源骆越方与古俗文化的新生性选择	045

第一章 萨玛神的无意识记忆基础与生存环境的生成性	062
--------------------------------	-----

第一节 萨玛神的“元语词”记忆与萨玛神格的原型特征	062
第二节 萨玛神的认知基础与侗族社会结构的性别秩序	064
第三节 萨玛神的意义想象与“人之缘在”的哲学思考	071

第二章 神灵思维模式与栖居地的诗意选择	083
---------------------------	-----

第一节 蛮荒美的追寻与栖居理念的生成	083
第二节 本源性思维与生命境界叩问	085
第三节 栖居地抉择与审美感知提升	092

第三章 以邻为善观与“宇宙五界”说	096
-------------------------	-----

第一节 “宇宙五界”说的维度区划与存在论观念的萌发	097
第二节 “鬼魂界”的浪漫气韵与观念向度需求	100
第三节 “亲族”成员的对象性描述与生存境域的价值诉求	105

第四章 世界图式想象与自我空间构筑	111
第一节 空间想象与世界图式构建	112
第二节 历史叙事与时空表述	114
第三节 族群自我与他者的“去远”关联	117
第四节 世界观念模式与地方性文化持守	121
第五章 神性自测与生态生成观的意义演绎	128
第一节 神性感悟与“节律”中介形式的生命表征	128
第二节 人、宇宙自然的血缘体认与生态生成观的形成	135
第三节 神性还原与“傍生”体验的意义追崇	141
第六章 款的仪式性叙事与族群文化的诗性传承	147
第一节 款、款词的源起与族群文化的社会动力意义	148
第二节 款词文本的多样性与款文化的多维传播	154
第三节 款的民俗语境叙事与仪式信息的情境化表述	164
第七章 款文化的场所境域与自然法则属性的对话特征	170
第一节 款文化的身份表述与生存境域的叙事基础	170
第二节 款叙事的地理想象与世界图景构想	174
第三节 款仪式的场所化与时空结构的秩序化	182
第四节 款约法的直观理性思维与款契约的自然属性	190
第八章 神话遗存与“救日月”母题的适生智慧	198
第一节 神话遗存与日月神话的意义启示	198
第二节 日月神话的神灵形象与“救日月”母题的通约性演变	201
第三节 《救太阳》、《救月亮》的情节构置与伦理情怀的终极寓意	214

第九章 日月神话的视域比较与多民族信仰习俗的生态理念描述	217
第一节 侗族日月神话信仰习俗与“人本于天”自然观	218
第二节 日月神话的原始符码与史籍文献的生态景观记述	232
第三节 日月神话的前理性回溯与生存理念的超前智慧性	248
 后语 重构传统：古俗文化的当下境遇与创生性传承	249
附录 I 狭义款词与广义款词	274
附录 II 以合款和《约法款》为核心的制度文化	277
附录 III 侗语关键词汉字记侗音、侗文、国际注音及汉语释译 对照表	280
附录 IV 英—汉术语、人名对照表	289
 主要参考文献	296
 后 记	302

生的柔忍与死的冲动： 侗族人与希腊人的原初生命感觉

金 丽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关于世界、社会、自然的看法，都有关于幸福生活和理想人生的感觉，这些看法和感觉对于形成一个民族的文化品质和精神性格，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而在一个民族的整个精神生活中，关键因素取决于他的童年时代。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童年时代，不同的童年处境及其原初生命感觉，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该民族的成长，为该民族以后的发展提供一种精神模子或文化范式。

在当今以“人类意识”对“民族精神”的关注中，以“世界眼光”进行“地方文化”的研究中，人们已经认识到，每一个民族的原初生命感觉以及由此形成的独特文化形态都包含着合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积极因素，也或多或少地含有不见得合乎人类共同精神或普世意义的危险成分。任何一个民族的原初生命感觉及其文化范式都不能全面反映人的本质需要，都不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合理文化模式。一味诗化“地方”“本土”“边缘”，与一味突出“全球”“主流”“中心”的思维和言说，都可能是灾难性的，都是值得警惕的。只有民族之间的开放，民族精神的比较，各种文化的互动、互补，才有可能导向有益于民族自身和全人类的共同发展。这，也正是本文以侗族人与希腊人的原初生命感觉为题，展开比较研究的真正用心。

一、侗族人的原初生命感觉

侗族人与希腊人原初生命感觉都有相应的文学叙事,其叙事方式又都是神话传说。它们既是一个民族的历史心理沉淀,也都包含着普世性的当下生存智慧。

侗族拥有的古老淳朴的古歌和优美动人的神话传说,展示了侗族原初生存状态和生命感觉,其本质特征在于,以自然为本,突出表现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神灵的关系上,是一种彼此未分的原始一体感和混沌感。

侗族古歌《人类的起源》说:“起初天地混沌,世界上还没有人,遍地是树莛,树莛生白菌,白菌生蘑菇,蘑菇化成河水,河水里生虾子,虾子生额荣(一种浮游生物),额荣生七节(节肢动物),七节生松恩。”古歌里还说,古时候龟婆在河边孵蛋,孵出后生哥叫松恩,孵出姑娘妹叫松桑。侗族学者解释,古歌中的“松恩”、“松桑”,侗话的意思是“把根须深扎在大地里”,因此“松恩”、“松桑”比喻性地指称人类最早的男人和女人。古歌又说:“松恩和松桑,二人配成双,生下了十二个孩子,各是一个模样。虎、熊、蛇、龙、雷、猫、狐、猪、鸭、鸡,只有姜良和姜妹,才会喊甫乃(父母亲)。”

从这些叙述可以看出,在原初生命感觉里,侗族相信人是由“树莛、蘑菇、虾子”一类混沌生物衍化而来的,人与原始大自然不仅先天具有血脉相连的亲缘关系,而且始终没有脱离这种原始的血缘关系,所以人和动物也都是出自同一个祖先的兄弟姐妹,人在许多动物中还是最小的弟弟和妹妹。根据这样的说法,同胞们认为“侗乡团寨的子孙们像万千棵救生小树,傍着松恩、松桑而生,并像这两棵枝繁叶茂的老树在阳世间深深地扎下根”。“满山遍野的树木花草、飞禽走兽,甚至树莛、藻菌、人面猴身的山之精灵,都傍着松恩、松桑而生,是松恩、松桑的子孙。”^①

^① 朱慧珍、张泽忠等著:《诗意的生存——侗族生态文化审美论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1月,第84页。

研究早就表明,人类原始文化存在许多惊人的类似,其中一个就是万物同一、物我同一的观念,认为世界万物、人与万物都有同样的生命、情感和语言。按照荣格的说法,类似的观念以及原形是许多不同民族共有的、集体无意识中的遗留物,它们反映了人类与自然一体生活的经历以及潜入内心深处扎下根须的精神世界。就这一点来说,侗族关于人和自然未分化的同体混沌的原初生命感觉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如果说侗族的原初生命感觉在今天还有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那就是这种原初生命感觉一直延续下来,全面地渗透在侗族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例如,以大树为原型建立于村寨中心的鼓楼和铺设在小溪流之上的长廊式桥梁,无不很好地体现了天人和諧的生命感觉。在民俗民风上,寨子里的小伙伴们一同上山或下河,大伙儿切切记住的是要善待山林里的生命和溪里、河里的大小鱼儿。因而伙伴们走一路喊一路的“树爷爷”和“萨娜”(侗语意为“河奶奶”),并摘下一片片树叶放在衣兜里或蘸上溪河水洒在身上,以示大伙儿与“树爷爷”、“萨娜”吉祥同在、幸福同在。大年除夕,小伙伴们常常和大人们一同到溪边、河边或大树旁去,听从大人們的吩咐,从头上捻下一绺发丝,或从衣领上扯下一绺棉线,虔诚地夹在古树或石缝里,以祈求自己的灵魂、生命得到“树爷爷”、“萨娜”的庇护和保佑。^① 人类原始生命感觉还有一个要素——对神灵的态度,这方面,侗族具有哪些特点? 张泽忠介绍,“他们在对待这些‘精灵’和‘神鬼’的态度上,不是绝对地敬畏或排斥,而是视之为生命意义上的‘邻居’,并且平等地与他们展开极具人性化的对话和交往”^②。在侗族民歌及神话故事中,“神鬼”世界和“细脖子阳人”的世界是相互沟通的。雷神住在天上;龙王住在水里;人死后的灵魂住在“高圣雁鹅”(侗语意为“雁鹅落脚

① 朱慧珍、张泽忠等著:《诗意的生存——侗族生态文化审美论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1月,第52页。

② 朱慧珍、张泽忠等著:《诗意的生存——侗族生态文化审美论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年1月,第20页。

的地方”)。在浅层地表下,还有一个快乐的世界,生活着一群可爱、友善的“人堆土”(侗语意为地表下的“小矮人”)。天上与地上,水下与地表下,人间与阴间,处处风景秀丽;人、神、鬼与精灵,串门似的相互往来,充满笑语欢声。在实际生活中,“侗胞把神当做人,心目中的‘飞山王’是一位慈祥的老爷爷。侗胞甚至把鬼也当人看。深山老林中有一种脚跟朝前脚板向后的‘山魁’,既顽皮捣蛋,又天真、坦诚,侗胞与之友喜相处,称之‘山兄弟’。传说侗胞死后去的地方叫‘牙安寨’,那里依山傍水,鸟唱花红,没有阎王爷、地狱及酷刑。若那里的阴魂要投胎转到阳世间,由‘花木萨’(婆)撑船把阴魂渡过浑水河送到阳间,情景很浪漫。有趣的是,想象中侗胞说‘天堂’也和人间侗族社会一样”^①。

侗族与自然、与神灵相处那么和谐,那么,他们在人际关系上又是怎样的情形呢?有一首著名的侗族款词:“独木不成林,滴水难成河。一根棉纱容易断,十根棉纱能把牯牛拴。三人同行老虎怕,一人走路猴子欺。我们要像鸭肿板连块块,不要像鸡脚爪分叉叉。”这里的“我们”指以血缘关系和部落村社为基础而形成的侗族村寨同胞。据考察,侗族的社会群体的规模非常小,社会存在于部落村社中,其组织行政系统还未分化独立出来,村社头人像家长一样,按照本民族的习俗和自然法则管理村寨各种事务。这就是侗族村寨所有的“款”,它属于村寨联盟的自治自卫组织,是一种原始社团的社会组织结构。这种社会关系和结构具有高度的群体一致性和原始集体主义性质,也有很强的约束性。一方面,正如上面款词所说,侗族特别注重族群内部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关系;反过来,对于破坏内部团结的人,惩罚也是十分严重的,“凡勾生吃熟,分裂民族,破坏村寨安宁者必受到严厉制裁”。侗族生存条件艰苦,社会环境恶劣,只有靠集体的力量共同生活才能维持和延续生命,集体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① 张泽忠小说集:《蜂巢界》,“友人致作者信及作者复友人信”(代自序),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8月,第4页。

在人类历史,特别是古老的初期,部族之间充满了征服、奴役、抢劫、屠杀,弱肉强食,暴力起着决定性作用。这方面,侗族显然是个失败者。他们没有能力去霸占他族,扩张自己,而当遭遇外侮之际,其维护自身权利的斗争主要限于维护生存权的本能冲动上。除了极端情况下采取武力反抗外,大多数时间对待压迫的主要武器还是忍受。“侗胞意识到别人的聪明与勇猛、刚强远远在自己之上,因而与人交往尊崇的是宽容、谦让与息争。”^①不过,大量研究表明,没有一个民族能够真正做到“自不如人”的“谦让”。在侗族的精神世界里,我们发现,他们那种“别人的聪明与勇猛、刚强远远在自己之上”的生命感觉早就转化为神话传说。侗族讲述这些神话传说,为自己的处境找到某种“合理解释”,得到一定的心理补偿与感情平衡。“在侗寨里老人的老人都这样说,荒古洪水滔天,侗族先祖姜良姜妹躲在葫芦里幸存下来,两人结婚生孩子后,用肠子做汉人,骨头做苗人,肉团做侗人,所以汉人聪明,苗人勇猛刚强,而肉团做的侗人像肉团那样柔弱惟有温和与善良。”^②

总的看来,侗族长期处在封闭的深山地理环境中,生存资源短缺,社会发展水平极低,一直受到强势民族的欺压,是一个基本上过着与世隔绝生活的边缘民族、弱小民族。他们的生产技术和经济水平还滞留在“刀耕火种”阶段,民族文化也处于一种未分化的“史前状态”或“初级阶段”。具体表现在,对人与世界所处的三大关系——人与神灵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侗族注重的是一体,而不是分化。就是说,在侗族人的生命感觉中,他们还没有产生出人与万物相区别的“人类”意识,还没有形成自己与他人相区别的“自我”意识或“个体”意识,还没有出现人与神灵相区别的“高级宗教”意识。因此可以说,侗族的“一体”只是原始的一体,是直观感觉和混沌

① 张泽忠小说集:《蜂巢界》,“友人致作者信及作者复友人信”(代自序),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8月,第4、5页。

② 张泽忠小说集:《蜂巢界》,“友人致作者信及作者复友人信”(代自序),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8月,第3页。

思维的结果,它与现代综合思维扯不上,因为它并非由于充分认识关系各方局限性而有意识地在各方之间寻找一种互补和融合。

其实,人类早年在人与神灵、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上都具有某种程度的未分化的原始混沌一体感,侗族人的特点在于,他们这种原初生命感觉几乎是完好无损地保存了下来。当世界其他民族或早或晚都在朝向理性与科学“进步”“发展”的时候,侗族人依然如故地沉浸于万物一体生态关联的“诗意的生存”。这就难怪在褊狭的进化论者的眼里,侗族是野蛮、愚昧、落后的。“史书上却称之为‘峒蛮’。抱憾的是至今有不了解侗胞的,仍虞传侗族屁股长短尾巴晚上‘行歌坐妹’乱伦。‘蛮族’的阴影依然抹不去。如我之辈求学到过山外,就曾遭遇‘蛮族’之说而尴尬过。”^①

侗族人的原初生命感觉和生活形态究竟是“诗意”还是“野蛮”?它们对于现代社会和今天的人有什么启发或意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引出一个截然不同的对照体,那就是希腊人的原初生命感觉。

二、希腊人的原初生命感觉

如果说,侗族、侗乡连同其文化文学一直隐藏在深山朦胧之中,直到最近这些年才由于张泽忠、潘年英等人的书写而以不可思议的美丽呈现于世界面前,那么,希腊文化与精神却在西方世界长达几千年的时间里一直受到高度关注。西方人总是“惊叹并神秘地谈论着希腊的天才”(罗素语),“言必称希腊”形象地说明了人们对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熟悉与崇敬。

古希腊文化之所以一直受到高度关注,最直接的原因当然是他们举世瞩目的文化成就。古希腊人不仅产生了辉煌不衰的文学艺术,而且首创了数学、科学和哲学,最先写出了有别于纯粹编年表的历史书。“构成文明的大部分东西已经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存在

^① 张泽忠小说集:《蜂巢界》,“友人致作者信及作者复友人信”(代自序),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8月,第5页。

了好几千年，又从那里传播到了四邻的国家。但是其中却始终缺少着某些因素，直等到希腊人才把它们提供出来。”^①

为什么希腊人能率先做出世界其他文明都做不出的文化成就？答案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不可忽略的原因，乃是他们的原初生命感觉。早在 2500 年前，古希腊哲学家 Protagoras 就以“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惊世名言，表达了古希腊人的生命感觉。后来的历史学家总结说，“全部希腊文明的出发点和对象是人”^②。需要强调的是，古代希腊的“人”，不是被“神灵”吓住的人，不是被“自然”包含的人，不是被“社会”消化的人，也不是被“民众”取代的人；古代希腊的“人”是在浩瀚的宇宙、世界和大自然里昂然伫立的大写的“自我”和“个人”。这种“以人为本”的“希腊精神”或“生命感觉”，具体表现在人与神灵、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上，最早反映在希腊神话以及对希腊神话予以汇集整理的“希腊文明第一个有名的产儿”荷马史诗中。

与侗族“山林树木是主，人是客”形成鲜明对照，希腊人相信，人才是主体和中心，人处于高于自然的位置，应该去征服和改造自然。而且，敢不敢与自然斗争，能不能征服自然，正是凡人可否成为英雄的重要尺度。希腊神话和荷马史诗中的大英雄奥德赛，他用木马计攻破特洛伊城后，在返家途中在海上漂流了十年。他用计战胜了独眼巨人波吕菲摩斯，战胜了把人变成猪的神女喀尔刻，战胜了以歌声迷人的人首鸟身的女妖塞壬和海中巨怪卡律布狄斯和斯库拉。他还游历了冥府，看到了特洛伊战争中阵亡英雄的鬼魂。又独自一人为仙女卡吕浦索挽留下七年，最后坚决离开，重新踏上返乡之途。奥德赛在海上的整个冒险，其实是以神话隐喻方式表现出来的古希腊人对大自然的斗争。海神波塞东是海洋威力的代表，巨人、风神是各种自然力量的拟人化，仙女、海怪、水妖是变幻万千的自然力的象征。

① [英]罗素著，何兆武、李约瑟译：《西方哲学史》（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 4 月，第 24 页。

② 转引自[苏]鲍·季·格里戈里扬著，汤侠声等译：《关于人的本质的哲学》，北京：三联书店，1984 年 8 月，第 28—29 页。

同这些自然力量比较,人是渺小的。但是,奥德赛与形形色色的大自然展开了不懈的斗争,并且最终荣归故乡,这说明人能够靠勇敢、毅力和智慧,利用和驾驭自然规律及法则,最终征服大自然,战胜大自然。

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古希腊看重的不是集体和谐、对人忍让,恰恰相反,倒是自我的突出和个性的张扬。希腊神话和荷马史诗中充满了一个又一个自恋者、自大狂、自我中心的人、个人主义者,他们重视个体生命价值的实现,把自己视为高于庸众集体的英雄,常常感到社会是自己的对立物,要与之抗争。在《伊利亚特》中,不和之神出于私怨发起事端,三位女神出于虚荣心争夺金苹果,帕里斯出于好色追求海伦,希腊人出于面子要夺回海伦,不惜发动了十年战争。而在战争关键时刻,阿伽门农出于权势和傲慢,夺去祭司的女儿,遭到可怕的报应,瘟疫吞噬了希腊联军众人的生命。后又与阿喀琉斯争夺女俘“床伴”,置希腊联军的安危于不顾。阿喀琉斯出于个人的自负,不接受阿伽门农赔礼谢罪,拒绝参战,“他的愤怒招致了这场凶险的灾祸,给阿开亚人带来受之不尽的苦难,将许多豪杰强健的魂魄打入了地狱”。特洛伊王子赫克托耳在大敌当前,完全可以藏身于特洛伊城内,不必冲出去硬打拼死,但他生怕“像一个懦夫那么藏起来,不肯去打仗,那我就永远没有面子”,还是“驾着快马,杀入飞跑的车阵”,最终受到阿喀琉斯的致命的枪击,轰然倒地,粉身碎骨。所有这些个人英雄的意志、欲望、脾气都是那样一发不可收拾,以至于只能在相互冲突中酿成战争与灾难。而对这一切,史诗作者并没有去诋毁和谴责,反倒去吟唱和歌颂:“阿喀琉斯的愤怒是我的主题。”^①“荷马英雄”是典型的个人主义英雄,这些英雄之所以是英雄,并非因为他们能够把国家、民族的事业放在第一位,为了大众和社会的利益不惜使自己变成一颗无足轻重的螺丝钉。恰恰相反,他们把个人的生命感觉、个人的世俗欲望、个人的独立人格、个人的名声荣誉、个人的意志、个人的尊严、个人的权利、个人的价值视为第一生命,他们的行为

① [古希腊]荷马著,傅东华译:《伊利亚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5月,第1卷,第1页。

动机都与个人分不开。他们去竞争，是要显示自己的勇敢、技艺、智慧和健美；他们去冒险，是为了得到权力、好处、爱情和荣耀。就连奥德赛那可歌可泣的思家回家，也是为了维护包括妻子在内的私有财产，维护个人的权利和荣誉。

在希腊人的原初生命感觉中，人与神灵的关系显得较为复杂，既有人神的和谐，更多的却是人神之间的冲突。一方面，希腊众神高高在上，力大无比，知晓一切，因而理所当然地在很大的程度上主导凡人的生活，决定着人的祸福生死。神给了卡尔卡斯占卜的奇术，使菲弥俄斯获得唱诗的灵感；神给了奥德赛智慧，所以他特别聪明；相反，倘若有人干出蠢事，那就多半是因为神祇夺走了他的睿智。大英雄阿喀琉斯与赫克托耳在特洛亚城外相遇，拼死追杀，众神都在天上注目观望，“宙斯就把他的金天秤拿出来，在两个秤盘上都放上死刑的判决，一盘给阿喀琉斯，一盘给那驯马的赫克托耳，然后他拿住秤杆的中心把它擎起来。那支秤杆向赫克托耳的方向倾倒下去，表示他被判定了死刑。他是一个死人了”^①。在古希腊人的生命感觉中，他们是相信神意的，认为凡人从出生的那一刻开始便已受到神灵的摆布，“必死之人”处于“不死之神”的重负下而深感行动的艰难。不过，神意决定人的命运，只是人神关系中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人们——尤其是希腊的英雄们——并不消极地屈从之，至少他们绝不放弃行动的权利，敢于靠自己的智慧和双手去挑战神灵的诅咒。在他们看来，与其默默无闻地听命于神灵，做神灵的奴隶和顺民，不如在困兽犹斗的抗争与冒险中，体验个人生命的勇气与无畏战斗的光荣。赫克托耳与阿喀琉斯决战之际，发现自己已经陷入无可救药的死亡绝境，“其时，赫克托耳悟出了事情的真相，叹道：完了，全完了！神们终于把我召上了死的途程。……现在，我已必死无疑。但是，我不能窝窝囊囊地死去，不做一番挣扎；不，我要打出个壮伟的局面，使

^① [古希腊]荷马著，傅东华译：《伊利亚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5月，第22卷，第415页。

后人都能听诵我的英豪!”^①荷马史诗就是这样着力表现英雄对神意的抗争精神。英雄纵使受到神灵的百般捉弄,却没有被压倒,他们以个体的有限向神灵的无限挑战,以不屈的斗争来证实个人之高贵和人性之不可悔。

对照起来看,侗族人以自然为本,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神灵的关系上具有原始一体感和混沌感,希腊人则以个人为本,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神灵的关系上具有分化对抗的紧张感和活力感。这两个民族的原初生命感觉确实有很大差异,究其根本,这一差异主要是由于两个民族的不同处境。在地理上,希腊文化具有海上文明的特征。希腊本土原是一个半岛,这个半岛被海湾地峡和高山分隔为彼此几乎隔绝的小区域。生活在这种海洋型地理环境中的古希腊人,除了从事农业外,还从事海上各种工商业贸易活动,甚至以海盗为生。群岛海洋的自然条件、开放性的地理位置、冒险流动的生活方式,使希腊很早就产生了个体私有制和商品经济,产生了自由民,造就了希腊人自主、自由、独立、奔放的生命感觉。

另外,在人类残酷的“弱肉强食”“优胜劣败”之“族群竞争”中,“侗人像肉团那样柔弱惟有温和与善良”,“与人交往尊崇的是宽容、谦让与息争”。与此形成强烈的反差,古希腊人逞强好胜,尚武喜斗,竞争征战,暴力死拼,事事不受气,处处不让人。历史表明,今天称呼的古希腊人,原先不过是来自欧洲北部平原的野蛮民族,就连伟大的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谈起自己这些先祖时,也曾以鄙夷的口气说他们满身汗臭,四处游荡,“不值一提”。但就是这些“不值一提”的野蛮人,跑到先进的爱琴海世界定居下来,他们很快学会了使用金属武器,弄懂了航海的奥秘,放下手里的粗陋石斧,举起刀剑与长矛,野心勃勃,扬帆远征,逐个征服了爱琴海上的所有城市,到了公元前11世纪,又摧毁了特洛伊这个古老文明的最后一个贸易中心——荷马史诗传唱讲述的就是发生于几百年前的这一事件。从此,希腊人登上历史

① [古希腊]荷马著,陈中梅译:《伊利亚特》,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年5月,第22卷,第470页。

舞台，成为整个希腊、爱琴海和小亚细亚沿岸地区的无可争议的主人。

在社会内部人际关系即社会组织结构上，人类社会先是原始群居，以后是氏族，继而发展为部落，这些组织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只要原始血缘关系的人际网络存在，只要社会建立于这样的基础上，人就不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只能以一个分子的身份生活于整体群众之中，无条件地服从集体，就像一滴水消失在大河里。但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自然环境和生活方式的不同，血缘关系在各地各族社会生活中或冲淡解除，或维持巩固，情况很不一样。侗族常年生活在封闭的深山地理环境，过着与世隔绝、聚族而居的生活，再加上生存资源贫困短缺，一直受到外族的欺负和排挤，血亲同胞唯有凝聚一体，才能生存下去。这样，侗族必然以同胞村寨为根本，强调对群体和胞族的责任，注重“宽容、谦让与息争”，个人的权利、个人的独立意志和独立人格无从谈起。希腊人则生活在多岛的海洋型地理环境中，他们还经历了多次民族大迁徙和海上殖民运动，加之很早就从事海上的工商业贸易活动，这种流动性、开放性、个体性、自由度很强的早期生活，使希腊人比其他民族更早地挣断了原始血缘关系，能够从黑压压一片的社会集体中抽身而出，卓尔不群地喊出自我的声音，理直气壮地声张个人的权利，形成酣畅淋漓的自我意识和个体本位的价值观念。

三、追问与反思

物种进化、人类发展、社会前进的历史表明，在原始时期，人类的主、客体的意识尚未充分形成，人以一种原初的、模糊不清的宏观整体之思维来认识世界和自身。因此，在关于起源的好奇和探讨中，往往持神灵、自然、社会、人类同源的原始观念。但，人之为人，就在于人与神灵、大自然、动植物、一般社会群体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人卓然独立的生存方式。人类早晚会因其生老病死的有限性而使自己与神灵区别开来，人类早晚还要以物种的集体优越感使自己与动物相区